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秦建消验字（2024）第 17 号

秦皇岛市海港区杜庄学区第一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4-12-2 申请秦皇岛市海港区杜庄学区第一小学分校新建项目建设工程（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杜庄镇杜庄村耕地以南，杜庄村耕地以西，三角花园小区以东，杜庄镇政府、杜庄乡信用社以北；教学楼，建筑面积：地上 5301.96m²、地下 853.6m²，建筑高度：15.65m，建筑层数：地上 4 层、地下 1 层，使用性质：中小学校教学楼；综合楼，建筑面积：地上 2136.92m²、地下 0m²，建筑高度：10.25m，建筑层数：地上 2 层、地下 0 层，使用性质：中小学校教学楼、食堂；门卫，建筑面积：地上 65.72m²、地下 0m²，建筑高度：4.4m，建筑层数：地上 1 层、地下 0 层，使用性质：门卫；非机动车棚，建筑面积：地上 197.1m²、地下 0m²，建筑高度：2.85m，建筑层数：地上 1 层、地下 0 层，使用性质：车棚）消防验收（特殊建设

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验受字〔2024〕第17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5日

审批专用章

1303021036671

建设单位签收：李行

2024年12月6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